

收文編號：1090009861

議案編號：1100107071003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969 號 政府提案第 10280 號之 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13041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 1 份

主旨：「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4186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 1 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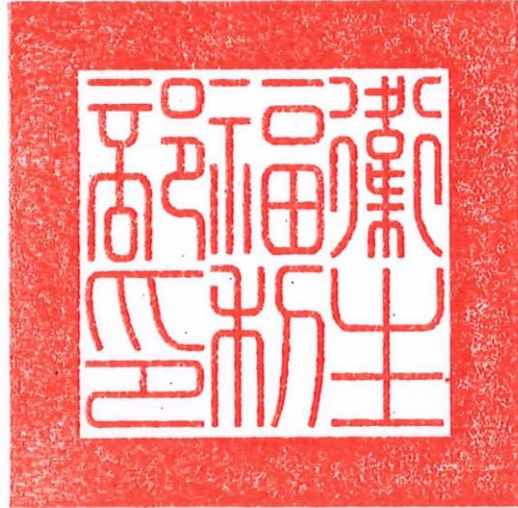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廢止案，業經本部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1724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 1091304186 號
附件：



廢止「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

部長陳時中

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應符合下列標準：

類 別	限 量(ppm)	備 註
鮮乳 乳製品	0.5	脂肪基準
肉 類	1.0	脂肪基準
蛋 類	0.2	
遠洋魚介類	0.5	可食部份
近海、沿岸魚介類	1.0	
淡水、養殖魚介類	1.0	
嬰幼兒食品	0.2	
紙製食品包裝材料 容器包裝	5.0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廢止理由

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源自於七十四年所公告之「食品中多氯聯苯限量暫行標準」，於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另依行政程序法重新以令訂定發布之。鑒於衛生福利部業重新評估多氯聯苯之管理，並提出六項指標性之非戴奧辛類多氯聯苯，納入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三〇〇二七一號令修正公布之「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中，與戴奧辛類多氯聯苯共同管理，故本標準已無保留必要，爰辦理廢止，並配合上開「食品含戴奧辛及多氯聯苯處理規範」之實施日期，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失效。